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信访局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自治州的信访工作。

2.总结、推广各县市（园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代表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网上投诉，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4.负责分析研究自治州信访工作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征集群众建议，向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和工作建议。

5.承办上级领导机关、自治州党委和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批示件落实情况；向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办理信访事项，会同处理复杂疑难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6.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事项、群众集体上访和突发上访事件；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州直各县市部门和各县市、各部门信访工作。

7.承担自治州信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负责自治州重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掌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动态，负责对涉及自治州有关行业、系统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信访问题进行督办。

8.负责《信访条例》的宣传工作；负责自治州信访信息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

9.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6人,增加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来访接待科、网上投诉受理和来信办理科、督查办案及复查复核科、自治州信访投诉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20.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10.64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8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20.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10.6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8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0.97万元，下降8.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10.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6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1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31万元，占84.27%；项目支出80.33万元，占15.7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7.2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5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10.6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17.2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5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0.6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0.97万元，下降8.9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37.45万元，决算数517.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0.97万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为民办实事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37.45万元，决算数510.6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年中调减人员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83.84万元,占75.1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31万元,占14.16%。

3.卫生健康支出(类)21.39万元,占4.19%。

4.住房保障支出(类)31.90万元,占6.25%。

5.其他支出(类)1.20万元,占0.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235.3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4.96万元，下降16.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减少公用经费及开展信访业务项目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9.2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97.78万元，下降91.37%,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开展信访业务项目上年在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本年调整至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9.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86万元，增长1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9.8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开展信访业务项目上年在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支，本年调整至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列支，导致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2万元，增长6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9.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5万元，增长4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49万元，增长19.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1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下降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7万元，增长28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3万元，增长140.3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应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11万元，增长27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1.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46万元，增长16.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10万元，下降92.16%,主要原因是：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0.3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0.02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5万元，**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万元，占96.55%，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15万元，占3.45%，比上年减少0.1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2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开展处理疑难信访工作经验交流活动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29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35万元，决算数4.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20万元，决算数4.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15万元，决算数0.1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2万元，比上年减少7.00万元，下降18.9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76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2辆，价值45.06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开展日常公务活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20.44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10.6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81.82万元，全年执行数79.6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领导重视、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发展工作，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做好相关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思路清晰，保证时效性。二是合理分工，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时间节点的相关工作，各部门人员紧密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监控存在监管管理力度不够；二是整体支出绩效执行者缺乏培训及权威机构的指导性学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工作中的不足及时进行纠正，改变工作思路，合理利用资金，做到资源优化配置；二是进一步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加快绩效监控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98.12% | 9.81 |
| 本级资金 | 537.45 | 506.45 | 496.65 | - | - | - |
| 其他资金 | 13.99 | 13.99 | 13.99 | - | - | - |
| 合计 | 551.44 | 520.44 | 510.64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重要敏感时期制定信访安全保障方案并实施，确保三个不发生；做好州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工作；制定《昌吉州进京越级上访集中治理年工作方案》，排查梳理重点人群人员并分类造册；开展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工作；开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培训及重点工作任务指导；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 | 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520.4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10.64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98.12%。2024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值守工作3次；2.做好州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工作1次；3.排查梳理重点人群人员并分类造册2次；4.开展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工作1次；5.完成信访快报（困难诉求专报）20期； 6.开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培训及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工作10次； 7.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达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强化“事要解决”，深入开展治重化积百日攻坚行动和“全国满意示范县”和“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以及扎实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加强信访部门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值守工作 | >=3次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5 | 3次 | 15 |
| 做好州领导接访下访约访工作 | >=1次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0 | 1次  | 10 |
| 排查梳理重点人群人员并分类造册 | >=2次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5 | 2次  | 15 |
| 开展重复信访集中治理工作 | >=1次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0 | 1次  | 10 |
| 完成信访快报（困难诉求专报） | >=20期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0 | 20期 | 10 |
| 开展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培训及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工作 | >=10次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5 | 10次  | 15 |
| 社会效益 | 质量指标 | 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 =100% | 2024年绩效考核工作要点 | 15 | 100% | 1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开展信访业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6.00 | 81.32 | 79.13 | 10 | 97.31% | 9.3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6.00 | 81.32 | 79.1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相关部门单位培训，开展业务指导,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保障正常办公运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1.对相关部门单位、县市（园区）信访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开展业务指导10次，进一步提高了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2.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6次；3.律师每周为来访群众开展1次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全年54次；4.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2次；5.保障驻京人数1人；6.信访案件督办进度达8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信访工作业务水平，促进了单位正常办公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要敏感节点驻京驻乌开展信访保障工作（次）（次）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2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带案下访，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包联指导（次） | 5 | >=6次 | =6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6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 | 5 | >=48次 | =48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4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培训（次） | 5 | >=10次 | =10次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驻京人数 | 5 | >=1人 | =1人 | 100% | 5 | 计划标准 | 1人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信访案件督办进度（%） | 10 | >=85% | =90.39% | 106.34%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由于指标设置比较由于保守，导信访案件督办进度指标出现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安全服务费（万元） | 5 | <=26万元 | =25.56万元 | 98.31% | 4.79 | 计划标准 | 22.5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由于安全服务费减少，导致安全服务费指标出现偏差。 |
| 保障正常办公运行费用（万元） | 5 | <=21.89万元 | =22.7万元 | 103.7% | 4.81 | 计划标准 | 30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由于压缩开支历行节约，导致办公运行费用指标出现偏差。 |
| 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费（万元） | 2 | <=6万元 | =6万元 | 100% | 2 | 计划标准 | 6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节点开展信访保障工作及带案下访工作经费（万元） | 5 | <=16万元 | =15.63万元 | 97.69% | 4.71 | 计划标准 | 15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由于压缩开支历行节约，导致工作经费指标出现偏差。 |
| 京人员差旅驻费 | 3 | <=11.43万元 | =9.24万元 | 80.84% | 1.56 | 计划标准 | 11.4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由于驻京人员差旅费需在2025年1季度支出，导致指标出现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 20 | 提高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评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3.05% | 103.39%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由于指标设置比较由于保守，导满意度指标出现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97.20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信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0.50 | 0.5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2.00 | 0.50 | 0.5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办公楼及院内维修维护费；2.购买办公用品等费用，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目购置办公用品1批；验收合格率：100%；运转经费支付及时率：100%；办公楼及院内维修维护费1次，费用0.45万元；购置办公用品费用：0.05；保障单位运转流畅；工作人员满意度达8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单位服务质量，促进了单位正常业务工作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楼及院内维修 | 15 | >=1次 | =1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办公用品（批） | 10 | >=1批 | =1批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指标设置比较由于保守，导致验收合格率出现偏差。 |
| 时效指标 | 运转经费支付及时率 | 5 | >=90% | =100% | 111.11% | 4.44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由于指标设置比较保守，导致运转经费支付及时率出现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办公楼及院内维修维护费等费用 | 18 | <=0.45万元 | =0.45万元 | 100% | 18 | 预算支出标准 | 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购置办公用品费用 | 2 | <=0.05万元 | =0.05万元 | 100% | 2 | 预算支出标准 | 1万元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流畅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85%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44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